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提交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及接受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高效、顺畅的筹集资金，接受第三方提供抵押担保为无偿方式、不存在利益输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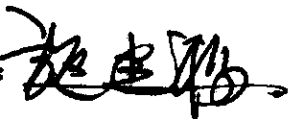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周巍: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施建福: 

2022年11月5日

8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之一)

独立董事(签名):

谭少平: 

2022年11月15日